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5
(三)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5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6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6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7
(三) 定价及配售情况.....	9
(四) 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10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11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1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1
(二)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12
(三) 投资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14
四、 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金马游乐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合同》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结果分析、统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涉及结果分析、统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21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事宜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号），同意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深交所报送《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37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37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5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0 名投资者。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盘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37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报备后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下午 13:00 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新增的 9 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	林金涛
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申购安排包括申购对象、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程序和规则、发行中止的情形、发行失败的情形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的附件之《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购人同意并遵守认购邀请书相关安排和规则、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如获配售则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合同》并按《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补缴认购款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所发送的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3年7月4日下午13:00-17: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4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核查，前述24名申购对象中，除4名申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许建红	22.88	1,100	是
2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锦泰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7	2,45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3	1,860	是
		17.58	6,900	
		16.96	12,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 价
4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	3,000	是
5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衍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0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	3,440	是
		17.19	6,140	
		16.79	12,650	
7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7.52	3,400	是
		17.20	3,500	
		16.75	3,600	
8	邝展宏	17.50	1,000	是
		17.00	1,000	
		16.50	1,000	
9	杨焯彬	17.50	1,000	是
		16.50	1,000	
		15.75	1,00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7.41	2,000	是
11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	3,400	是
		16.75	3,500	
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8	1,000	是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13	2,600	是
		15.23	3,100	
14	湖州锡万投资有限公司	17.10	1,000	是
15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1	1,000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	1,500	是
17	何锐田	16.80	1,000	是
		16.30	1,000	
		15.80	1,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 价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5	1,000	是
19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1	1,000	是
		16.19	1,500	
		15.81	2,200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	1,600	是
2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33	3,300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8	5,820	是
		15.58	7,720	
2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	1,000	是
24	林金涛	15.99	1,000	是
		15.23	1,2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定价及配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5.23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5.23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1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7.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988,3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98.4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 号）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许建红	639,534	10,999,984.80	6
2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锦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4,418	24,499,989.60	6
3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4,186	29,999,999.20	6
4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衍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1,395	9,999,994.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4,400,000.0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627	68,999,984.40	6
7	邝展宏	581,395	9,999,994.00	6
8	杨焯彬	581,395	9,999,994.00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162,790	19,999,988.00	6
10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34,883	34,999,987.60	6
11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749	21,100,082.80	6
合计		15,988,372	274,999,998.4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认购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的终止和解除及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购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 11 名最终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023 年 7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330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主承销商开设的本次申购股票募集资金指定账户已收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998.40 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329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998.4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256,543.2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88,37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51,268,171.2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缴款与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 R3，原则上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和在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3、C4、C5 级的普通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经核查，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许建红	普通投资者 C5 级	是
2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锦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3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4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衍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邝展宏	普通投资者 C5 级	是
8	杨焯彬	普通投资者 C4 级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0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级	是
11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哲云锦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冷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冷杉衍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认购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前述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等认购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 许建红、邝展宏、杨焯彬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投资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上述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缴款与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刘子丰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婷

年 月 日